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6-02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8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8月15日 14点00分开始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平安会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平安证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平安证券境外上市符合有关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平安证券境外上市相关授权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公司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平安证券境外上市保证配额的议案	√

(二)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平安证券境外上市保证配额的议案	√

(三)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平安证券境外上市保证配额的议案	√

(四)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五)特别决议议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8项议案、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

(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6项、第8项议案

(七)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8	中国平安	2016/7/15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监票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持股凭证。

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预登记。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参会回执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二)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13:00-14:00,14: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平安会堂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罗璇女士、周苏洋先生、罗曦先生

联系电话:(0755)22626160/22626240/22621998

传　　真:(0755)82435425/82431019/82431029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15楼

邮政编码:518048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三)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股东大会通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附件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4: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1)　　,A股帐户:　　,地址　　,联系电话: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H股股(附注2)的股东,茲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的代表,代表本人/我们出席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时正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我们及以本人/我们之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4)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	关于审议平安证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平安证券境外上市符合有关规定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平安证券境外上市相关授权的议案			
6	关于调整公司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8	关于审议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平安证券境外上市保证配额的议案			

日期:2016年　　月　　日　　股东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若未填上数目,則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 阁下名下的股份有关。请删去不适用的股份类别(A股或H股)。

3. 阁下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委派代表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凡有权出席上述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无须为公司股东,只须亲身出席以代表 阁下。本授权委托书上之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 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决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 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阁下的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以外而正式于大会上提呈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授权委托书须由 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代表亲自签署,如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則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获正式授权人士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其他获正式授权人士签署,則其签署的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6. 若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作为唯一有权投票者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則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公司将以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的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为准,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7.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2: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1)　　,A股帐户:　　,地址　　,联系电话: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　　股(附注2)的股东,茲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的代表,代表本人/我们出席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时三十分(或紧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结束后)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我们及以本人/我们之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4)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	关于审议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平安证券境外上市保证配额的议案			

日期:2016年　　月　　日　　股东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若未填上数目,則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 阁下名下的股份有关。

3. 阁下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委派代表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凡有权出席上述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无须为公司股东,只须亲身出席以代表 阁下。本授权委托书上之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 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决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 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阁下的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以外而正式于大会上提呈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授权委托书须由 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代表亲自签署,如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則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获正式授权人士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其他获正式授权人士签署,則其签署的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6. 若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作为唯一有权投票者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則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公司将以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的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为准,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7.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3: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1):　　,A股帐户:　　,地址为　　,

联系电话:　　,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H股　　股(附注2)的股东,茲通告公司,本人/我们拟(或由代理人代为)出席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时正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学院举行之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2016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股或H股)。

3. 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或以前以专人递送、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15楼(518048)或传真号码(0755)82435425/82431019/82431029)。

附件4: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1):　　,A股帐户:　　,地址为　　,

联系电话:　　,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　　股(附注2)的公司,茲通告公司,本人/我们拟(或由代理人代为)出席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时三十分(或紧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结束后)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学院举行之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日期:2016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

3. 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或以前以专人递送、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15楼(518048)或传真号码(0755)82435425/82431019/82431029)。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84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接到非执行董事John Changzheng Ma先生的书面辞职函。

John Changzheng Ma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John Changzheng Ma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John Changzheng Ma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本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董事。

John Changzheng Ma先生自2016年6月29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John Changzheng Ma先生已确认,其于任期内与董事会之间概无分歧。

董事会对John Changzheng Ma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85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Sisram Medical Ltd.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Sisram Medical Ltd.(以下简称"Sisram")于2013年在以色列注册成立。截至本决议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Ample Up Limited持有Sisram约30.03%的股份,且Ample Up Limited控股子公司Chindex Medical Limited持有Sisram约36.17%的股份,即本公司通过Ample Up Limited及Chindex Medical Limited间接持有Sisram共计约66.2%股份;Sisram直接持有Alma Lasers Ltd.(以下简称"Alma Lasers")约95.3%的股份且Sisram的主要业务及资产皆来源于Alma Lasers。Alma Lasers注册成立于以色列,主要从事医疗美容器械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

现Sisram或本公司拟为分拆Sisram业务上市而新设的一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Sisram或其上市主体")拟公开发行股份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本公司拟新设的控股子公司是为Sisram业务实现香港联交所上市拟专门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未来业务主体仍为Sisram,其独立性和高管任职等与Sisram完全一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通知》"),本公司作为Sisram或其上市主体的实际控制人,符合《通知》中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所属企业申请到境外上市,上市公司需要符合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9139_B01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69139_B01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9139_B01号《审计报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460,093,583.58元、人民币2,112,869,467.32元、人民币1,582,560,377.11元(调整后)(均为合并口径),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或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对Sisram或其上市主体的出资的情形。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经审计,本集团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Sisram的净利润占本集团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1.13%,未超过50%。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经审计,本集团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Sisram净资产占本集团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0.64%,未超过30%。

5、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集团主营业务分为医药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医药分销与零售四大板块,Sisram系本集团医疗器械板块控股子公司,Sisram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全球著名的医疗科技集团,专注于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能量源治疗系统(包括激光、强脉冲光、红外线、射频、超声波为能量来源的医疗设备)以供医疗美学美容及微创治疗中使用。除Sisram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集团控股子公司Chindex Medical Limited主要从事第三方制造商及品牌医疗器械的中国境内分销代理业务,其在中国境内分销代理的服务包括美容、外科等领域,分销代理的产品主要包括超声医疗设备、放射医疗设备,其中包括Candela和Cutera美容激光系统。

鉴于,Sisram或其上市主体拟上市集团的业务主要为生产并销售其所生产的美容激光医疗器械,并不分销或代理其他厂家生产的美容激光医疗器械;而Chindex Medical Limited本身并不生产医疗器械产品,仅在中国境内分销代理其他生产商生产的医疗器械;Sisram或其上市主体拟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渠道亦独立于Chindex Medical Limited。同时,Candela和Cutera美容激光系统2015、2014、2013年度销售收入占Chindex Medical Limited医疗器械代理分销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04%、9.00%、13.64%,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4%、0.33%、0.45%,比例较低。另外,本集团拟处理Chindex Medical Limited与Sisram或其上市主体拟上市集团生产销售的产品相同类似功能产品的分销代理,且本公司拟于上市前与Sisram或其上市主体签订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因此本集团(除Sisram或其上市主体拟上市集团外)与Sisram或其上市主体拟上市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Sisram或其上市主体及本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资产、财务独立:

本公司和Sisram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Sisram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本公司未占用、支配Sisram的资产或干预Sisram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

本公司与Sisram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有母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及Sisram各自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纳税。

(3)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18名成员:总裁、首席执行官吴以芳,高级副总裁、首席投资官汪诚,高级副总裁李东久,高级副总裁宋金松,高级副总裁周飚,高级副总裁、联席首席投资官Hongfei Jia,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关晓晖,高级副总裁陈玉卿,副总裁崔志平,副总裁朱耀毅,副总裁王可心,副总裁邵颖,副总裁董志超,副总裁汪曜,副总裁梅璟萍,副总裁王冬华,副总裁文德镛及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晓娴。

Sisram或其上市主体拟上市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10名成员:首席执行官Ziv Karni、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华剑平、全球销售副总裁兼Alma Lasers GmbH(Alma Lasers在德国的全资子公司)高级总裁Lior Dayan、首席运营官Ronen Lazarovich、研发副总裁兼工程师Nadav Bayer、研发副总裁Alexander Britva、临床事务副总裁Joseph Lepselter、Alma Lasers北美运营首席执行官Avi Farbstein、财务兼人事副总裁Doron Yannai、外科事务副总裁Yair Leopold。

本公司与Sisram或其上市主体拟上市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6、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未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

本公司及Sisram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Sisram股份。

7、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8、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Sisram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符合《通知》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Sisram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Sisram或其上市主体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境外发行方案为:

1、发行主体:Sisram或其上市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主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票种类: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普通股形式)。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包括香港公众投资者、符合投资资格的国际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具体上市时间将根据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包括(1)香港公开发售,即在香港向公众人士发售普通股和(2)国际配售,即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经修订)项下豁免登记规定,在境外向合资格国际投资者配售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规模:根据香港联交所关于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和Sisram或其上市主体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拟发行规模不少于Sisram或其上市主体经扩大后股本的25.0%,其中包括由Sisram或其上市主体发行的新股以及可能由Sisram或其上市主体股东出售的老股。此外,建议授予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股数15.0%的超额配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Sisram或其上市主体现有股东及境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Sisram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募集资金用途:技术研究及新产品开发,市场扩张及品牌推广,偿还Sisram或其上市主体银行及股东或关联方贷款,补充Sisram或其上市主体运营资金,收购兼并以及Sisram或其上市主体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该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核准,为确保Sisram或其上市主体到境外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Sisram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本公司与Sisram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公司认为:

Sisram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后,不会对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通知》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本集团各项业务目前都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由于Sisram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公司认为:

Sisram或其上市主体的境外上市不会对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另一方面,如果Sisram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成功获得独立融资平台,也有助于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通过本公司直接融资更好地获得发展。因此,Sisram或其上市主体的境外上市将会有力促进本公司控股战略的升级,将会进一步巩固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促进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Sisram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后,本集团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与持续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Sisram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或总裁作为获授权人全权办理与Sisram或其上市主体本次境外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公司全权行使有关Sisram或其上市主体上市事宜作为Sisram或其上市主体的股东权利,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Sisram或其上市主体上市事宜进行调整变更,全权负责向香港联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如适用)等有关机构提交分拆Sisram或其上市主体上市的有关申请及其相关事宜,在其认为必要、适当或可取的情况下签署、提交、修改Sisram或其上市主体上市过程中需要本公司签署或出具的合同、协议、承诺等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和办理Sisram或其上市主体上市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分拆Sisram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就本公司拟分拆Sisram或其上市主体赴香港联交所上市,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第15项应用指引")规定,本公司需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向本公司现有股东提供Sisram或其上市主体发行新股的保证配额。因本公司向现有A股股东提供Sisram或其上市主体发行新股的保证配额存在法律和政策等方面的障碍,为满足第15项应用指引的规定,本公司仅向现有H股股东提供该等保证配额。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晓娴女士、卢绮霞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晓娴女士、卢绮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联席公司秘书简历

1、董晓娴女士,1981年3月出生,于2003年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晓娴女士于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实业医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06年7月至2016年6月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等职务。董晓娴女士于2003年7月获上海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并于2015年1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卢绮霞女士,1958年1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卢绮霞女士现任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亦担任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学习与发展部主管。加入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前,卢绮霞女士曾经担任登捷时有限公司(现为卓佳登捷时有限公司)公司秘书部董事。卢绮霞女士目前获五家香港上市公司委任为公司秘书。卢绮霞女士为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卢绮霞女士于香港理工学院(现称香港理工大学)毕业。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6-02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0,000,000股。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7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本(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3,140,000	52.62%	63,140,000	126,280,000	52.62%
高管锁定股	4,200,000	3.5%	4,200,000	8,400,000	3.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7,340,000	22.78%	27,340,000	54,680,000	22.78%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1,600,000	26.33%	31,600,000	63,200,000	26.33%
二、无限售流通股	56,860,000	47.38%	56,860,000	113,720,000	47.38%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240,000,00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24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43元。

2. 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1)公司首发上市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田守能、高育慧、孙潜、黄振源、向盈、郧春梅承诺"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从文、赵文凤、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天诚恒立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根据以上减持价格承诺,以上股东所持首发上市时股份的减持价格为不低于16.93元/股,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以上股东所持首发上市时股份的减持价格为不低于8.365元/股。

(2)公司首发上市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80%"。

根据以上减持价格承诺,以上股东所持首发上市时股份的减持价格为不低于13.55元/股,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以上股东所持首发上市时股份的减持价格为不低于6.692元/股。

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